MTB2207E002229
AJ-0013

通知函

主旨：借款人闕文千，前積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欠款，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以下同)94年9月28日將其對台端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23日再將上述債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騰邦投資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台端上開債權讓與事宜。